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15 貝萊德字第 08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核准函、致股東信函、被合併及存續之基金清單、受影響基金清單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不斷審閱旗下基金系列，以確保基金之投資特性及定位與現今投資環境及客戶期待維持相關性及一致性。經審慎考量，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特此通知將旗下子基金—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吸收合併至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下稱「存續基金」）（下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將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稱「合併基準日」）正式生效。本合併案業經金管證投字第 1150664179 號函核准在案。
- 三、 本合併案之目的在於策略之整合以提升投資人之成果及提高營運效率。隨著時間演進，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與貝萊德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 投資組合與風險特性已漸趨於一致，因此產生本合併案之整合效益。存續基金將建立一檔風格彈性之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型基金，投資顧問認為此存續基金更能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獲取超額報酬之機會，並具有長期績效之優勢。存續基金將因規模擴大而受益，提升市場能見度，並具備更大的銷售動能潛力。

在營運層面，本合併案將使投資顧問能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專注於存續基金之投資領域，同時讓研究分析團隊集中於創造超額報酬及投資概念之開發。

亞洲巨龍基金之績效紀錄將保留，以確保現有投資人之連續性，並使被合併基金之投資人以及存續基金之投資人得以參與更穩健且策略性聚焦之投資方案。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被合併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四、 合併程序及其他主要重點

(一) 本合併案之結果

1. 本合併案將於合併基準日正式生效，屆時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間，及對第三方之法律效力將同時成立。所有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在合併基準日轉移至存續基金，被合併基金將因合併而終止，並於合併基準日解散。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任何已累積之收益，將於合併基準日時計算淨資產價值一併移轉至存續基金。
2. 在合併基準日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依照相關之股份交換比例，自動獲配存續基金之股份，以交換其原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並自該日起參與存續基金之投資成果。股東將於合併基準日後盡快收到其存續基金持股之確認通知。

(二) 本合併案之核准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下稱「章程」）及 2010 年法律第 66(4)條之規定，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核准本合併案，因此股東無須就本合併案進行表決。
2. 對本合併案持不同意見的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得於 2026 年 7 月 6 日之前提出股份贖回之申請，免收贖回手續費，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台端需採取之行動」章節。

五、 暫停交易

為確保合併相關程序能有序且及時完成，董事會決議，自合併時程中「截止時間點」起（參照以下本合併案之時程）之四個營業日內不再接受或處理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之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下稱「暫停交易期間」）。

六、 合併實施

自合併基準日起及其隨後之短期內（下稱「實施期間」），存續基金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被合併基金於合併基準日轉移之現金（及／或處分其他流動資產）進行再投資。雖然投資顧問會努力及時執行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但在此有限期間內，存續基金可能暫時無法完全遵守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分散投資限制以及投資目標與政策。存續基金之股東，包括參與合併之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承擔現金再投資及／或處置其他流動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一旦所有資產都轉移至存續基金後即

開始計算。

七、 金融市場主管機關核准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下稱「CSSF」) 已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確認對本合併案無異議。並業經我國主管機關經金管證投字第 1150664179 號函核准在案。

八、 本合併案之時程

寄送股東通知書：2026 年 5 月 11 日

截止時間點：2026 年 7 月 6 日

暫停交易期間：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併基準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九、 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股東之影響

兩檔基金的投資政策相當一致，包含相似的地緣曝險、產業配置及投資策略。因此，本合併案預期不會對股東之整體風險報酬特性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兩檔基金皆採主動管理，追蹤相同基準指數，涵蓋相同區域範圍，並具備類似之彈性以獲得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請參閱股東通知書以瞭解更多細節。

於合併基準日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受益人，將自動以其於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各該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換股比例（該比例將以各股份類別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換發存續基金所對應股份類別之股份。若適用換股比例後未能換發整股股份，則被合併基金受益人將於存續基金獲配不滿整股之零股。

十、 資產與負債評價標準

為計算相關股份交換比例之目的，將依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所訂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規則評價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

十一、合併之費用

貝萊德將負責本次合併準備即完成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如前述「合併準備」部分所述，投資顧問預計於準備期間開始管理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為其轉入存續基金為準備。將產生與有價證券交易及金融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相關費用將由被合併基金承擔，因此其股東將受有影響。

貝萊德亦將承擔與合併相關之補充審計及法律費用，以及本通知函之公告及發送費用。除此之外，因合併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包括交易成本、清算費用、在合併基準日前出售有價證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以及資產轉移至存續基金時的交易費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負擔。

十二、績效表現

由於投資組合組成上的差異，合併可能導致股東的績效表現出現有限的稀釋現象。

十三、稅務影響

本次合併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建議股東向專業顧問諮詢本合併案對個人稅務狀況之影響。

十四、投資人可採取之行動

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無需針對本信函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若台端不同意相關變更，可自本信函日期起八（8）週內，並於截止時間點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贖回或轉換所持有之股份並且無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之費用。在特定情況下，為符合法律規定，可能會延後或拒絕贖回或轉換申請。

如對贖回或轉換流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當地之代表或投資人服務團隊。任何股份贖回可能對個人稅務狀況產生影響，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以瞭解台端在可能需納稅之司法管轄區內處分股份所產生之相關影響。

祈請 貴公司將上揭事項及致股東信函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附件三 被合併及存續之基金清單

被合併基金		存續基金	
ISIN	基金中文全名	ISIN	基金中文全名
LU0821914370	BGF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 Class A2 USD	LU0072462343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2 美元
LU1121335696	BGF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 Class A2 Hedged AUD	LU1023056804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Hedged A2 澳幣

附件四 臺灣受影響之基金清單

ISIN	基金中文全名
LU0072462343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2 美元
LU1023056804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Hedged A2 澳幣
LU0171269466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2 歐元
LU0171270639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2 英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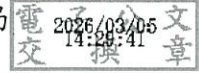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BlackRock Asian Dragon Fund）」擬合併未經本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BlackRock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2月13日（115）貝萊德字第24號函及同年3月2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所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裝



訂

線

本函係重要文件，請台端立即審閱。
如台端對內容有所疑義，請台端諮詢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2026年5月11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本公司不斷審閱本公司之基金系列，以確保基金之投資特性及定位與現今投資環境及客戶期待維持相關性及一致性。經審慎考量，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子基金之變更。

本函中未定義之名詞，應具有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請於 www.blackrock.com 查閱）中所載之涵義相同。

變更簡介

董事會已決議依據經修正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企業法》第1條第20款(a)項（「2010年法律」），將本公司旗下子基金——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吸收合併至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下稱「存續基金」）（下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將於2026年7月10日（下稱「合併基準日」）正式生效。

本函說明預定合併相關之影響。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台端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繫。本合併案可能影響您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以獲取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具體稅務建議。

合併的背景與理由

本合併案之目的在於策略之整合以提升投資人之成果及提高營運效率。隨著時間演進，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與貝萊德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與風險特性已漸趨於一致，因此產生本合併案之整合效益。存續基金將建立一檔風格彈性之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型基金，投資顧問認為此存續基金更能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獲取超額報酬之機會，並具有長期績效之優勢。

存續基金將因規模擴大而受益，提升市場能見度，並具備更大的銷售動能潛力。

在營運層面，本合併案將使投資顧問能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專注於存續基金之投資領域，同時讓研究分析團隊集中於創造超額報酬及投資概念之開發。

亞洲巨龍基金之績效紀錄將保留，以確保現有投資人之連續性，並使被合併基金之投資人以及存續基金之投資人得以參與更穩健且策略性聚焦之投資方案。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被合併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合併程序及其他主要重點

本合併案之結果

本合併案將於合併基準日正式生效，屆時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間，及對第三方之法律效力將同時成立。所有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在合併基準日轉移至存續基金，被合併基金將因合併而終止，並於合併基準日解散。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任何已累積之收益，將於合併基準日時計算淨資產價值一併移轉至存續基金。

在合併基準日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依照相關之股份交換比例（詳見下文），自動獲配存續基金之股份，以交換其原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並自該日起參與存續基金之投資成果。股東將於合併基準日後盡快收到其存續基金持股之確認通知。

本合併案之核准

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下稱「章程」）及2010年法律第66(4)條之規定，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核准本合併案，因此股東無須就本合併案進行表決。

對本合併案持不同意見的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得於 2026年7月6日 之前提出股份贖回之申請，免收贖回手續費，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台端需採取之行動」章節。

合併準備

請股東注意，自本通知日期起六週後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下稱「準備期間」），投資顧問將開始調整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因應基金合併之進行。

為實施合併，被合併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資產因市場或法規限制，可能無法以實物方式轉移至存續基金。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將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方式：(i) 處分此類資產，並將保存所得現金至存續基金，或 (ii) 處份此類資產，並將所得資金於合併基準日再投資於可轉讓至存續基金之股票證券。

由於投資組合調整，即使投資顧問將盡可能在市場狀況允許下有序管理投資組合，但於準備期間內被合併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其原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將可能無法符合所適用之分散投資限制。

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需承擔生效日前投資組合調整或變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暫停交易

為確保合併相關程序能有序且及時完成，董事會決議，自合併時程中「截止時間點」起（參照以下本合併案之時程）之四個營業日內不再接受或處理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之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下稱「暫停交易期間」）。

合併實施

自合併基準日起及其隨後之短期內（下稱「實施期間」），存續基金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被合併基金於合併基準日轉移之現金（及／或處分其他流動資產）進行再投資。雖然投資顧問會努力及時執行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但在此有限期間內，存續基金可能暫時無法完全遵守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分散投資限制以及投資目標與政策。存續基金之股東，包括參與合併之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承擔現金再投資及／或處置其他流動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一旦所有資產都轉移至存續基金後即開始計算。

金融市場主管機關核准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已於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確認對本合併案無異議。

本合併案之時程

本合併案將會依照以下各步驟進行：

寄送股東通知書	2026年5月11日
截止時間點	2026年7月6日
暫停交易期間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	2026年7月10日
合併基準日	2026年7月10日

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股東之影響

本節將比較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之主要特點，並說明任何重大差異。

建議被合併基金之股東詳閱存續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增補文件，以完整瞭解存續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 www.blackrock.com）。

投資目標與政策

兩檔基金的投資政策相當一致，包含相似的地緣曝險、產業配置及投資策略。因此，本合併案預期不會對股東之整體風險報酬特性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差異在於：被合併基金明確強調投資於成長型公司，且可將最高30%之資產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及QFI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存續基金則限制在20%。此差異預期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兩檔基金皆採主動管理，追蹤相同基準指數，涵蓋相同區域範圍，並具備類似之彈性以獲得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請參閱下方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以瞭解更多細節。

被合併基金（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	存續基金
<p>貝萊德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旨在追求總報酬最大化。該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註冊地或主要經濟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股票。基金特別著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備成長型投資特質的產業及公司，例如具有高於平均之收益或營收成長率，以及資本報酬率高或持續改善之企業。</p> <p>本基金為QF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採用之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p> <p>使用指標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顧問可自行決定基金之投資標的。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會參考MSCI 亞洲（日本除外）所有國家指數（下稱「指數」），同時亦會將該指數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以確保基金所承擔之主動風險（亦即與指數的偏離程度）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顧問於選擇投資標的時，無需受指數成分股或權重之限制；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專業判斷，投資於指數未涵蓋的證券，以掌握特定投資機會。然而，由於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設定，投資組合持股與指數之偏離程度可能會受到一定限制。投資人可將本指數作為比較基金績效之參考。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msci.com。</p>	<p>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為QF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採用之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p> <p>使用指標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就基金投資之選擇有其裁量權。為此，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及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將參考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指數」），以確保基金承擔之主動風險（即偏離指數之程度）在考量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行投資選擇時，投資顧問不受有關指數成分或權重的約束。投資顧問為利用特定之投資機會，亦得利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指數中未囊括之證券。惟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持有量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投資人應使用該指數來比較基金的績效。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msci.com。</p>

股份類別

於合併基準日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受益人，將自動以其於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各該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換股比例（該比例將以各股份類別於2026年7月10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換發存續基金所對應股份類別之股份。若適用換股比例後未能換發整股股份，則被合併基金受益人將於存續基金獲配不滿整股之零股。

參考下表，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各股份類別及其詳細特性，詳見附件一（僅列出在台登記類別）。

被合併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存續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最高為3.00%

存續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 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SR 類股份僅收取單一費用，該費用包含管理費及年度服務費。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補充資訊

董事會將委託 Ernst & Young S.A. (基金之授權查核會計師，以下稱「查核會計師」)，驗證交換比率之計算方法以及計算交換比率日期所確定的實際交換比率，查核會計師將就合併編製報告，內容包括對以下項目的驗證：

- ▶ 為計算交換比率而採用資產及／或負債估值之標準；
- ▶ 決定交換比率之計算方法；
- ▶ 最終交換比率。

合併生效日後，在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股東得要求提供免費取得合併之核閱會計師報告，其提供時間將於可行範圍內儘速辦理。

自本通知函公布之日起，以下文件可供股東於基金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 (a) 由董事會備置之合併條款，內含有關合併之詳細資訊，包括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下稱「合併條款」）；
- (b) 基金保管銀行出具之聲明，確認已查核合併條款是否符合2010年12月17日集體投資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c)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之關鍵資訊文件（KIDs）。¹建議股東在做成任何與本合併案之決定前詳閱。

資產與負債評價標準

為計算相關股份交換比例之目的，將依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所訂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規則評價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之費用

貝萊德將負責本次合併準備即完成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如前述「合併準備」部分所述，投資顧問預計於準備期間開始管理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為其轉入存續基金為準備。將產生與有價證券交易及金融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相關費用將由被合併基金承擔，因此其股東將受有影響。

貝萊德亦將承擔與合併相關之補充審計及法律費用，以及本通知函之公告及發送費用。除此之外，因合併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包括交易成本、清算費用、在合併基準日前出售有價證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以及資產轉移至存續基金時的交易費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負擔。如下文所述，不希望參與合併且不願承擔相關費用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可於準備期開始前贖回其持有股份。

績效表現

由於投資組合組成上的差異，合併可能導致股東的績效表現出現有限的稀釋現象。

稅務影響

本次合併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建議股東向專業顧問諮詢本合併案對個人稅務狀況之影響。

¹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另有提供中文版投資人須知，請向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索取。

您可採取之行動

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無需針對本信函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若台端不同意相關變更，可自本信函日期起八（8）週內，並於截止時間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贖回或轉換所持有之股份並且無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之費用。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為符合法律規定，可能會延後或拒絕贖回或轉換申請。

如台端對贖回或轉換流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當地之代表或投資人服務團隊（詳見下方）。任何股份贖回可能對個人稅務狀況產生影響，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以瞭解台端在可能需納稅之司法管轄區內處分股份所產生之相關影響。

贖回款項通常會由本公司以基金或其股份級別所對應之參考貨幣，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時限內，一次或多次分期支付給股東。

一般資訊

公開說明書將盡速反映本合併案。您亦可向當地代表或投資人服務團隊（電子郵件：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電話：+886 2 2326 1600）免費索取本公司章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董事會對本信函內容負責。依據董事會最大之理解及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確保屬實）本信函所載資訊均屬事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之內容。

誠摯地



Benjamin Gregson

董事

附件 1 – 基金主要資訊對照表

主要資訊			
資訊	被合併基金（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	2012年10月31日		1997年1月2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境外基金機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計價頻率	每日		每日
申購買回頻率	每日		每日
申購買回日期及截止	盧森堡時間之交易日中午12點前		盧森堡時間之交易日中午12點前
交割日	三日內		三日內
交易日	任何進行交易之營業日		任何進行交易之營業日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分類	第六條		第六條
投資目標與政策	<p>貝萊德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旨在追求總報酬最大化。該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的70%投資於註冊地或主要經濟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股票。基金特別著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備成長型投資特質的產業及公司，例如具有高於平均之收益或營收成長率，以及資本報酬率高或持續改善之企業。</p> <p>本基金為QF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採用之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p> <p>使用指標：</p> <p>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顧問可自行決定基金之投資目標的。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會參考MSCI 亞洲（日本除外）所有國家指數（下稱「指數」），同時亦會將該指數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以確保基金所承擔之主動風險（亦即與指數的偏離程度）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顧問於選擇投資目標的時，無需受指數成分股或權重之限制；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專業判斷，投資於指數未涵蓋的證券，以掌握特定投資機會。然而，由於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設定，投資組合持股與指數之偏離程度可能會受到一定限制。投資人可將本指數作為比較基金績效之參考。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msci.com。</p>		<p>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為QF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QFI制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採用之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p> <p>使用指標</p> <p>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就基金投資之選擇有其裁量權。為此，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及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將參考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Index）（「指數」），以確保基金承擔之主動風險（即偏離指數之程度）在考量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行投資選擇時，投資顧問不受有關指數成分或權重的約束。投資顧問為利用特定之投資機會，亦得利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指數中未囊括之證券。惟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持有量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投資人應使用該指數來比較基金的績效。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msci.com。</p>
參考指數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所有國家指數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所有國家指數
投資人屬性	所有投資人		所有投資人
總體曝險計算方式	承諾法		承諾法
綜合風險指標 (SRI)	4		4
費用結構（僅列出存續基金於我國登記之股份類別與被合併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			
類型	股份類別及費用率	被合併基金	存續基金
管理費	A類 (最高收取 1.5%)	A2美元	A2美元
		Hedge A2澳幣	Hedge A2澳幣
年度申購稅	A類 (0.05-%)	A2美元	A2美元
		Hedge A2澳幣	Hedge A2澳幣
績效費	無	無	無

主要資訊			
資訊	被合併基金（此為未在台核備之境外基金）		存續基金
分銷費	A類 (0.00- %)	A2美元	A2美元
		Hedge A2澳幣	Hedge A2澳幣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持續性費率(OCF)	A類	A2 美元: 1.83%	A2美元: 1.83%
		Hedge A2澳幣: 1.83%	Hedge A2澳幣: 1.83%
轉換費	<p>對於所有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轉換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B第20至22段。</p> <p>只要符合「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章節所述的限制，並且投資人及其持有的股份（如適用）符合上述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格條件（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即可在同一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或不同基金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p> <p>對於所有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轉換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B第20至22段。</p> <p>只要符合「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章節所述的限制，並且投資人及其持有的股份（如適用）符合上述各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格條件（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即可在同一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或不同基金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p> <p>部分指定之銷售機構可能會對透過該通路取得之股份轉換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給相關銷售通路。雖然同一股份類別於兩個基金間之其他轉換通常免收費用，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仍得（且無須事先通知）對過於頻繁之轉換行為加收額外轉換費用，最高可達2%。所有這類費用均會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給相關銷售機構或主要銷售機構（如適用）。</p>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的「轉換」章節。</p>		

基金股份類別及相應的國際證券識別碼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之全部於本合併案之股份類別如下²

被合併基金		存續基金	
國際證券識別碼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股份類別
LU0821914370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 A2美元	LU0072462343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A2美元
LU1121335696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 Hedge A2澳幣	LU1023056804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Hedge A2澳幣

² 僅列出存續基金於我國登記之股份類別與被合併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